



大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第四十

次全体会议

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纪录

主席：沙希德先生 (马尔代夫)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罗斯科先生(联合王国)
主持会议。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9(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决议草案(A/76/L.6/Rev.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继续审议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9，以便就决议草案A/76/L.6/Rev.1采取行动。我现在请不丹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介绍决议草案A/76/L.6/Rev.1。

多吉先生(不丹)(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介绍题为“孟加拉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尼泊尔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决议草案A/76/L.6/Rev.1。在提交这项决议草案时，我谨首先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祝贺孟加拉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尼泊尔，并就我们所进行的富有成效的谈判向我们的伙伴表示感谢。我们期待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孟加拉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尼泊尔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决议草案A/76/L.6/Rev.1作出决定。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A/73/L.23。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6/L.6/Rev.1?

决议草案A/76/L.8/Rev.1获得通过(第76/8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听取决议通过后的发言。

法蒂玛女士(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我们的发展伙伴给予支持，展现灵活性，就一致通过题为“孟加拉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尼泊尔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第76/8号决议达成共识。

随着今天这项决议的通过，我们的毕业之路迎来了又一里程碑。我们现在有了到2026年从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具体路线图。我感谢决议协调人、斐济的Agnes Harm女士以及77国集团和中国协调员、不丹的Namgyal Dorji先生为此所做的不懈努力。我还感谢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中国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和发展政策委员会在整个进程中不断给予支持。

我谨借此机会祝贺尼泊尔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与我们一道取得这一重大进展。毕业是我们民族心中的夙愿。这一进展适逢我们庆祝我国独立50周年和我国国父诞辰100周年的吉庆时刻。谢赫·哈西娜总理设想到2021年使孟加拉国成为中等收入国家，到2041年成为发达国家。尽管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各种前所未有的挑战，她仍一马当先，带领我们踏上这一振奋人心的征程。

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包括一些重要内容。决议申明，毕业不应导致我们各国发展计划、方案和项目中断或逆转。它还包含持续监测的概念，以确保毕业是可持续和不可逆转的。它建议发展政策委员会在2024年三年期审查时进一步分析给予即将毕业国家的准备期是否足以应对COVID-19大流行。这些都是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尤其是在我们现在正在做出这样的努力之际：即摆脱疫情，更加坚定不移地进行重建，并进一步发展抵御当前和未来冲击的能力，其中包括气候变化带来的各种挑战。

我们正处于筹备将于2022年1月在多哈举行的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最后阶段。作为会议筹备委员会共同主席之一，孟加拉国期待制定一项变革性的最不发达国家未来十年行动纲领。《多哈行动纲领》草案将可持续毕业确定为一个重要的重点领域，并确定了到2031年使另外15个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的目标。我们需要我们的发展伙伴加强支持和声援，以确保采取适当、可预测和额外的激励措施和支持措施，实现这一雄心勃勃的目标。

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的毕业，不仅是该国本身的成功，也是联合国主导的多边合作优势的明证。然而，与毕业相伴而来的是诸多挑战。即将毕业的国家对不再享受最不发达国家支助措施所造成的

影响感到关切，这种影响现已因COVID-19危机而加剧。它们还受到许多本就存在的脆弱性的影响，如生产能力不足、基础设施挑战以及突如其来的经济和气候冲击。因此，必须确保针对即将毕业和已毕业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支助措施能继续下去并得到加强。即将举行的第十二次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和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将为我们提出支助这些国家的新的创新性措施提供重要机会。我要着重谈谈这方面的三个具体想法。

第一，我们应力求确保为即将毕业和已毕业的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一个以激励为基础的国际支助结构。毕业不应该是惩罚而是奖励。应针对毕业的每个方面，包括不再享受国际支助措施、获得专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支助、平稳过渡以及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筹资，制定有针对性的、明确的支助措施。第二，必须加强对毕业的监测，以便对危机迅速作出反应，及时采取适当的支助措施。最后，毕业本质上是一个需求驱动、政治主导的过程。因此，必须将其放在联合国议程的优先位置，特别是为了给最不发达国家10多亿人的生活和生计带来变革性的变化。

我感谢主席给我这个机会，在这个对我们来说非常特别的时刻谈一谈这些想法。

Seneduangdeth女士（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我国常驻代表阿努帕·冯诺乔大使发言，他因不可预见的情况而无法与会。

首先，我们谨表示，我们真诚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建设性参与和支持，使这项题为“孟加拉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尼泊尔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重要决议（第76/8号决议）得以协商一致通过。我国代表团感谢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坚定不移地给予支持和协助，确保决议顺利通过。

摆脱最不发达国家状态一直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一个主要目标。为此，我们自2000年初以

来制定的所有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五年计划都包括了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目标,同时考虑到每个时期的特殊发展情况,以便为顺利毕业奠定坚实基础。此外,我们定期将《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纳入我们的国家规划进程。

发展政策委员会在其2021年三年期审查中断言,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第二次达到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门槛,满足毕业的所有三个标准——即国民总收入、人力资产指数和经济脆弱性指数。然而,建议毕业并不意味着一个国家的所有挑战都将不复存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毕业后必然会面临更多和许多的挑战。必须铭记,摆脱最不发达国家状态不应是最终目标。必须确保顺利、高质量地毕业,以便毕业国家不会重新回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状态,特别是在当前的全球卫生危机期间。因此,这项决议的通过只是一个开端。

最后,我谨重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坚定承诺继续与国际社会、发展伙伴、联合国机构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我们期待继续得到支持和援助,以确保我们可持续和不可逆转地脱离最不发达国家行列。

拉伊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所有代表一致通过题为“孟加拉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尼泊尔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第76/8号决议。我谨借此机会感谢该决议的协调人斐济的Agnes Harm女士为成功和迅速结束非正式磋商所作的努力。我还要感谢不丹的Namgyal Dorji先生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有效协调了该决议。

尼泊尔的“毕业”确实是独特的,因为它是第一个在只满足三项标准中的两项后,就被建议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除名的国家,即满足人力资产和经济脆弱性指数的标准,而不满足收入标准。因此,脱离最不发达国家行列是尼泊尔发展轨迹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然而,挑战和机遇并存。我要向即将毕业的孟加拉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表示热烈祝贺。

我们将一起踏上毕业之旅,从彼此的经验中受益和学习。

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发展变化及其深远的社会经济影响,进一步加剧了我们先前存在的挑战,破坏了我们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我们相信,即将出台的《多哈行动纲领》将包括雄心勃勃的努力,以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并使它们能够尽早毕业。在这方面,五年的准备期至关重要,使我们能够有效地为平稳过渡和摆脱COVID-19疫情实现弹性复苏做好准备并重建得更好。最大限度地减少毕业造成的负面影响并优化毕业带来的机会,是我们的当务之急。尼泊尔致力于全力确保顺利、可持续和不可逆转的“毕业”,我们期待着在过渡期间及之后得到加强的国际支持。事实上,在COVID-19大流行之后,加强国际支持对所有最不发达国家都至关重要,以便使我们能够重建得更好,并确保尽可能多的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尽快“毕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9的审议。

议程项目91(续)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76/232)

决议草案(A/76/L.10)

阿里女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感谢有机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合作。我还要感谢和赞赏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拉斐尔·马里亚诺·格罗西先生就该机构2020年报告(A/76/232)所作的全面通报(见A/76/PV.3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支持和平利用核技术和帮助会员国受益于核应用与核能方

面发挥的核心作用。我国代表团赞扬原子能机构在应对和解决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相关的新挑战方面的努力和能力。它通过建立重要论坛支持会员国在安全、核安保和不扩散领域开展建设性国际合作,为负责任地使用核技术提供广泛的技术援助和持续支持。

我们非常重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这是向寻求和平应用核技术的成员国提供支持的重要机制,从而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在这方面,我感谢原子能机构在发展核能基础设施和建设核能方案必要的能力方面给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宝贵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继续认为,在核技术的所有国家应用中保持最高核安全标准至关重要,我们很高兴在原子能机构监督下在巴拉卡核电站成功举行了三级公约演习,这反映了我们致力于加强国际透明度以及支持和促进应对核紧急情况的国际系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将巴拉卡核电站的前两个机组连接到主要国家电网,使巴拉卡核电站成为本地区第一个包含多个运行机组的核能项目。这一成就将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增长,并补充我国实现目标和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努力。我们预计,当巴拉卡发电厂的四个机组全部完工时,它的总发电量将达到5.6吉瓦,满足我国25%的电力需求,每年将减少约2100万吨的碳排放。在这方面,我想重点谈谈我国核能方案自启动以来一直致力于执行原子能机构的准则和国际最佳做法,充分遵守透明度、操作安全、安保和不扩散的最高标准。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强调原子能机构核查措施的重要性以及必须充分遵守其全面保障监督制度和附加议定书,它们是促进国际社会对核计划和平性质的信任的重要工具。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仍然是支持会员国,使其从和平应用核技术中受益的一个重要手段。我国正在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密切技术合作,发展必要的基础设施,并在所有部门建设我国核能方案的能力。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我们设立了医学物理学高级学位项目,并加强

了在医疗应用中使用辐射的安全性。我们还发起倡议,对我们的青年进行核科学及其应用的教育,并继续促进妇女参与核领域。

最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强调,它致力于通过负责任的方式发展国家核能方案及和平利用核能,与原子能机构建立建设性和持续的伙伴关系。我们赞赏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的工作及其2020年年度报告所反映的成就。

斯克夫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拉斐尔·马利亚诺·格罗西先生全面通报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76/232)。我还感谢大韩民国代表团介绍决议草案A/76/L.10(见A/76/PV.36),阿根廷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我们赞赏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中所概述的该机构在大流行疫情期间为帮助各国做出的巨大努力。

阿根廷是得到原子能机构帮助的首批20个国家之一,该机构提供了个人防护装备和逆转录聚合酶链反应设备,用于快速实时查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我们想强调原子能机构方案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在目前情况下,这些方案将继续给国际社会带来重要裨益。这些方案包括人畜共患病综合行动倡议,其主要目标是建立一个全球性框架,以协助国家实验室对COVID-19、埃博拉、禽流感以及寨卡等人畜共患病和动物疾病进行监督、监测、早期发现以及控制。原子能机构还在奥地利的塞伯斯多夫设有一个项目,目标是完成对八个核应用实验室的更新换代。阿根廷通过我国的国家原子能委员会,为该项目的第一阶段提供了预算外捐助,成为43个这样做的国家之一。

我们欣见《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核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协定》延期,该《协定》已被证明是提高本地区国家生活质量的一个宝贵工具。我们还赞扬报告中概述的目标,即:到2025年实现所有较高级别专业职类中的性别均等。作为一项交叉性公共

政策的一部分, 阿根廷支持增加妇女在核领域的参与, 希望原子能机构的居里夫人研究金方案将在这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阿根廷很早就做出选择, 支持完全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 把它作为我国发展的一种工具。在此过程中, 我们开发了用于核燃料循环各阶段的强有力的核计划。由于我们的国策始终如一地倡导和平利用核能及其各种应用, 我们牢固建立了支持核技术领域研发与创新的可靠出口方的声誉。我们坚信, 核能对于能源可持续性的未来至关重要。有鉴于此, 必须确保国际社会妥善认可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的价值和重要性。

我们的核部门得到国际上的广泛认可, 特别优先和重视国际保障监督制度的落实以及同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密切合作。我们强调, 落实保障监督措施的活动必须是高效率和有成效的, 并且立足于坚实的技术基础, 以便确保其非歧视性。此外, 正如报告强调的那样, 落实保障监督制度的工作在大流行病疫情期间不受干扰非常重要, 特别是有鉴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正在临近。我国将于数周后的2022年1月主持该会议。我们认为, 加强原子能机构, 使它成为一个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论坛和全球不扩散系统的担保方, 这是评估《不扩散条约》执行情况时的一个要点, 也是努力妥善落实《不扩散条约》三个支柱的一个适当机会。

阿根廷坚信, 确保在对话与合作的气氛中强化保障监督制度及其保障措施非常重要。在这方面, 强调阿根廷、巴西、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以及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四方协议的重要性符合各方的利益。值此纪念该协议三十周年之际, 阿根廷再次强调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和双边检查系统在落实保障监督措施和建立信任方面的建设性作用与適切性。我们还应强调第一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的决议草案A/C.1/76/L.56的重要性, 并为此感谢联合国会员国。该决议草案是国

际社会肯定原子能机构加强地区和国际安全工作的一个实例。

最后, 我想重申我国对核安保最高标准的承诺, 这仍是我国核政策的支柱之一。我们的核监管当局是法律指定的监督核建设与核安全的一个独立的监管和技术机构。阿根廷决定按照最高的安全与安保标准, 扩大我国的核电体系。目前我们正在开展工作, 于2022年接待综合监管评审服务派出的一个考察团。阿根廷的核部门将继续努力筹备该领域最适切的会议, 这些会议已分别重新安排至2022年和2023年。

我们再次重申: 完全和坚定不移地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加强全球的核安全与核安保。我们强调在国际核安全会议部长级宣言中提供的指导。我们还强调原子能机构最近通过的《2022-2025年核安保计划》的重要性。我们强调《〈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生效和进行之中的审查进程的重要性, 该进程将以定于2022年3月举行审议大会告终。

金特罗·科雷亚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 哥伦比亚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拉斐尔·马利亚诺·格罗西先生提出该机构2020年的年度报告(A/76/232), 也感谢他上周在大会发言(见A/76/PV.36), 汇报在报告发表后原子能机构管理方面的动态。我国代表团还感谢大韩民国介绍决议草案A/76/L.10, 我们支持并且联署了该决议草案。

原子能机构在对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领域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转让相关知识和核技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其技术合作方案是知识和技术转让的工具, 两者都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它的工作对于核技术和实物安保问题以及建立标准和注重安全的风气至关重要。此外, 作为该领域唯一的主管当局, 原子能机构通过实施保障监督, 在核查核计划是否纯属和平性质方面发挥着主要作用。因此, 它作为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

部分发挥着重要作用, 由此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贡献。

我们愿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其三大支柱方面的工作, 特别是其2020年和2021年的工作, 以及其应对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疫情带来的需求和挑战, 适应情况以及通过创新办法满足会员国需求的能力。我们尤其要感谢原子能机构在2020年和2021年期间推动技术合作努力, 以便加强各国抗击疫情的能力。在这方面, 哥伦比亚感谢实施了“加强成员国在发生疫情、紧急情况以及灾害时建设、加强和恢复能力和服务能力”技术合作项目, 我们通过该项目获得了COVID-19检测设备。我们还感谢在人畜共患病综合行动倡议框架内开展的“支持国家和区域采取综合行动控制人畜共患病能力”项目, 其目的是加强人畜共患病实验室网络和研究人畜共患病病原体的科学技术方法。

公众越来越清楚看到核能的好处, 特别是通过核能在对发展至关重要的领域的应用。正因为如此, 必须加强技术合作方案, 促进并支持旨在在基本领域提供创新、公平和有竞争力解决方案的倡议和项目, 这些领域包括预防和减轻未来的大流行病、保护环境、生产清洁能源、水资源管理、人类健康以及农业部门的应用。作为2021年至2022年期间的理事会成员和副主席, 哥伦比亚将支持加强技术合作方案, 扩大其范围及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并将促进妇女更多地参与核科学和技术领域。哥伦比亚还将继续支持核安全努力, 支持加强核查制度、普及保障监督措施和执行附加议定书。我国将继续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核监察和核查能力, 并寻求适当的外交手段和机制来保证这些任务的连续性。

最后, 我国代表团要感谢格罗西先生的领导和奉献, 感谢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人员, 并向所有为机构的工作做出贡献的国家表示感谢。

王颖童女士 (中国): 中国代表团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格罗西先生就机构工作所作的报告。

过去一年来, 机构按照《规约》赋予的职责, 致力于促进全球核能和平利用, 维护核不扩散体系, 增进核安全, 并积极协助会员国利用核及核衍生技术应对新冠疫情, 取得积极成效。机构相关工作有助于落实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 助力各国实现绿色复苏发展, 中方对此表示赞赏。当前, 全球核能事业稳步发展。核能及核技术应用对保障能源安全、应对气候变化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也对抗击疫情, 促进复工复产, 解决民生挑战提供了有力支持。

同时, 国际核不扩散与核安全领域挑战依然严峻。核恐怖主义威胁不容忽视。和平利用核能领域政治化趋势不断突出。明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迎来第十次审议大会, 加强机构上述领域工作, 也是《条约》在新时代维护和平, 服务发展的应有之义。中方希望机构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大力推动核能的和平利用。机构应坚持普惠包容原则, 继续为成员国,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发利用核能和扩大核技术应用提供有力支持和援助。应不断促进全球核安全与核安保水平, 积极引领相关国际合作。日本福岛核事故是人类历史上发生的最严重核事故之一。其核污染水处置问题事关全球海洋生态环境和各国人民健康。日方应认真回应周边邻国与国际社会呼声, 在同利益攸关国家及相关国际组织协商并达成一致之前, 不得擅自将福岛核污染水排海。机构应秉持客观、公正、科学原则, 对福岛核污染水处置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评估与监督检查, 确保核污染水处置绝对安全。

二是加强机构保障监督体系建设。机构应在确保客观公正前提下, 继续推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普遍适用, 持续提升保障监督的有效性和效率。同时, 机构应严格按照授权, 妥善处理保障监督相关问题。美国、英国、澳大利亚三国

计划开展核潜艇合作,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构成严重核扩散风险。机构现行保障监督体系无法对美英拟向澳转让的核潜艇动力堆及相关核材料实施有效保障监督。这一问题事关《条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涉及机构所有会员国利益,应由机构所有会员国共同讨论。为此,中方已建议机构成立所有会员国均可参加的特别委员会,专题讨论对无核武器国家、核潜艇动力堆及其相关核材料实施保障监督措施所涉及的政治、法律和技术问题,并向机构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建议报告。在上述建议报告获得通过之前,机构秘书处不应与三国谈判针对三国核动力潜艇合作的保障监督安排。

三是推动热点核问题的政治外交解决。机构应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按照授权履行监督核查职责,为政治外交解决朝鲜半岛核、伊朗核等地区热点核问题发挥应有作用。中方赞赏机构根据安理会第2231(2015)号决议规定,对伊朗执行《伊核全面协议》实施监督核查。支持机构与伊方通过对话合作解决相关分歧。

中国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机构及总干事在推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发挥关键作用。我们坚定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不可剥夺的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中方在联大一委提出的“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决议(A/C.1/76/L.55),重申国际社会防扩散共识,强调维护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权利。

中方始终遵循“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积极推进核能安全高效发展。我们坚定支持机构履行保障监督职能,建设性参与热点核问题的政治外交解决,维护国际核不扩散体系。中方愿与机构继续深化合作,为促进世界核能发展与和平利用作出新的贡献。

舍甫琴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工作总体上持积极看法,支持并签署了将于今天通过的关于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

议草案A/76/L.10。我们坚定致力于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努力。原子能机构是促进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国际合作的独特工具,也是监测各国履行核不扩散义务情况的可靠机制。我们全心全意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核和实物安保、核和放射性材料安全运输、放射性废料安全管理以及紧急情况防备和应对等领域开展的方案活动。俄罗斯联邦愿继续向原子能机构提供适当支持,包括自愿捐款。

我们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核能方面所做的工作,包括为应对气候变化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和平原子技术在确保能源系统稳定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当能源系统越来越依赖发电量可变的可再生能源时。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开展活动来促进人类活动一些领域的核技术应用。

我们高度评价原子能机构为确保进行保障监督而采取的步骤,尤其是在疫情造成困难的情况下。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的监测机制应保持客观、非政治化、技术上健全,并建立在各国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监督协定基础上。原子能机构在伊朗采取的核查措施和开展的核查活动很重要,其意义包括有利于恢复充分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我们希望原子能机构继续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采取事实证明有效的技术办法处理伊核问题。

关于乌克兰代表就原子能机构在其领土上进行的保障监督发表的各种评论,应由基辅在与卢甘斯克地区和顿涅茨克地区领导层的直接对话中解决有关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前往这些地区某些地方的准入问题。我们坚信,原子能机构应仍然是一个技术组织。重要的是,不应允许把不属于《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范围的事项人为列入原子能机构理事机构的议程。

皮里斯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们都听到过阿尔伯特·爱因斯坦所说的这段名言:

“原子能的释放并未造成新的问题。它只是使解决现有问题变得更加迫切必要。”

在非常认真地考虑这一信息的合理性之后，我们采取预防措施，建立监督机制，以免现有问题变得真正令人关切。

1957年，斯里兰卡成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成员，开始涉足核科学和技术。此后于1962年设立了科伦坡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中心，并于1969年颁布了设立原子能署的法律。该法赋予原子能署两项主要责任——促进利用核技术造福斯里兰卡人民，以及保护公众和参与使用辐射和放射性同位素的工人免遭电离辐射的有害影响。

在2014年之前，原子能署一直是国家辐射和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监管机构，是负责促进医疗、工业和农业部门使用核技术的组织，也是原子能机构在斯里兰卡的协调中心。由于涉及核技术的活动不断扩大，在斯里兰卡为原子能机构建造一座带有实验室设施的新大楼之后，我们意识到需要设立一个独立的监管机构。2014年，我们通过一项法案设立两个新的组织——斯里兰卡原子能监管理事会和斯里兰卡原子能委员会。该法律规定，原子能监管理事会负责制定和执行监管制度，以确保在把核技术用于有益用途时保护人员和环境，并确保放射源安全，而原子能委员会则负责促进核技术的使用。随着原子能监管理事会和原子能委员会的成立，原子能署停止存在。目前的情况是，原子能监管理事会已于2015年1月1日成立。它有责任制定和执行监管制度，以确保保护人员和环境免遭辐射的潜在伤害和全面影响，并确保放射源安全。

就我们关于核活动的国家政策而言，我们将按照一些政策原则来把握这项政策。斯里兰卡所有核活动都将专为和平目的而开展，并遵守相关义务。原子能监管理事会是一个独立的监管机构，无所畏惧、无所偏袒地履行任务授权。它应当明智地行使自己的权力，不要给客户带来无谓的负担。除其他外，它应当优化利用财政和其他资源。斯里兰卡没有运营核电站或开展任何与核材料生产有关的活动。斯里兰卡政府也未作出任何关于建造核电站

的政策决定。斯里兰卡的核技术用途仅限于医药、工业、农业、研究和教学等领域。

值得指出的是，原子能机构于1月份为斯里兰卡主办了一次关于核法律专题的虚拟国家研讨会。提出和讨论的问题包括核法律的透明度以及关于放射源安全和安保的法律规定，以便执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多年来，斯里兰卡通过各种区域和国家活动得益于原子能机构的立法援助，我们为此感谢原子能机构。执行法律文书是我们特别关心和重视的一个方面，1月份的研讨会是斯里兰卡为让国家层面的所有利益攸方参与启动这一进程而采取的第一个重大步骤。该虚拟研讨会使与会者有机会讨论核损害的民事责任以及1997年《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等现代化核责任文书的惠益。该公约为南亚国家、包括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国家提供了一个框架。原子能机构法律事务厅的安东尼·韦瑟罗尔在研讨会的总结发言中指出，必须遵守和执行相关国际法律文书，重申原子能机构准备继续在这方面协助我们，并协助发展和加强我国的国家法律框架。我们非常感谢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的支持。该研讨会在原子能机构立法援助方案的框架内举行，是该机构技术合作方案下旨在支持成员国建立和加强其法律框架的众多活动之一。我们谨祝贺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拉斐尔·马里亚诺·格罗西先生和他的官员团队在这不平凡的一年里为世界保持最高监督标准，在这一年里，原子能机构坚韧不拔，坚定地为其成员国服务。斯里兰卡向原子能机构保证，我国将给予充分合作，努力确保安全和有益地使用核材料，造福全人类并促进世界和平。

贾达利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拉斐尔·马里亚诺·格罗西先生上周介绍（见A/76/PV.36）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A/76/232）。我们赞扬原子能机构持续开展工作，同时为抗击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全球努力做出贡献。我们也赞扬报

告中强调的该机构在各领域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它在疫情导致的困难情况下仍继续致力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并协助各国努力通过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建立全面的国家核安保制度。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各国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的机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确保维持最高水平的核安全与核安保以及保障监督。

黎巴嫩期待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的决议草案A/76/L.10。我们也申明,必须普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确保国际核裁军制度的信誉。我们准备于1月份举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强调原子能机构在维持该《条约》三个支柱——核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技术——之间的平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黎巴嫩谨强调,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和平利用核能是会员国不可剥夺的权利。

根据大会第73/546号决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第一届会议于2019年举行,由约旦主持。第二届会议将于下周在科威特的主持下举行。我们认为,迫切需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促进本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我们期待中东无核武器区像全世界其他无核武器区那样成为现实的一天。

最后,黎巴嫩重申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安全、可靠及和平利用核技术方面发挥作用。

奥泰比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科威特国热切希望参加本次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报告(A/76/232)的议程项目的年度辩论会,因为我们相信,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利用原子能的和平用途方面发挥着重要、开创性和关键的作用。

科威特国于57年前加入原子能机构,此后通过我国许多国家机构和机关加强了与该机构各部门的合作,以便从其方案中受益,并在科威特开展机构和能力建设,以期实施重要的社会经济发展项

目。我们期待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以实现预期目标。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工作于9月结束,我国2019-2021年的理事会成员任期也于9月届满。由于与姐妹国家和其他友好国家的合作,在这两年中,我们得以为加强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做出贡献。我们保证继续积极参与理事会的活动,促进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和业务工作,使会员国能够实现其愿望,包括和平利用原子能促进全世界和平、健康和繁荣的愿望。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了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并强调该机构的任务需要我们大家予以合作。我们再次强调,必须加强与各方的合作,确保利用核技术促进和平与发展。我们准备支持所有有助于提高生活水平和改善健康的倡议和方案,包括人畜共患病综合行动倡议,我们为倡议捐助了30万美元,因为我们相信其重要性,特别是在加强旨在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大流行病的全球准备系统方面。我们还向玛丽·斯克沃多夫斯卡-居里研究金方案捐款10万美元,该方案旨在增强妇女的权能并提高她们在核领域的参与度。这无疑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符合科威特的《2035年愿景》,该愿景特别关注占社会一半人口的妇女。在过去几年里,科威特还为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实验室的现代化捐款50万美元,并为核应用实验室改造倡议捐款150万美元。

我们作为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参与不限于技术合作。我们也非常重视原子能机构作用和任务的其他支柱。我们强调,所有国家都有权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框架内为和平目的生产、发展和使用原子能,并就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风险发出警告,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挑战。

我国代表团一直关注着总干事就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核计划的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发布的定期报告。在这方面,科威特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新全面致力于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我们也期待它批

准和执行其《附加议定书》，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就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或核活动提供可信保证，并确认其无核武器国家的地位。

最后，我们强调，必须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这将有助于维护地区稳定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也强调，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特别是因为它是该地区唯一没有加入该《条约》的国家。我们也坚持认为，它必须将其所有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我们欢迎约旦2019年11月主持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第一届会议。短短几天后，该会议将开始举行。我们期待届时主持其第二届会议。我们完全致力于实现其目标，并期待有关各国与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本项目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76/L.10作出决定。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6/L.10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其提案国：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智利、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法国、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莱索托、马拉维、马来西亚、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6/L.10？

决议草案A/76/L.10获得通过（第76/9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作行使答辩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涩谷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日本政府对代表早些时候的发言作出回应。关于东京电力控股公司福岛第一核电站的处理水，日本政府将继续按照国际标准和惯例采取措施。应当指出，正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格罗西先生在上周的会议（见A/76/PV.36）开始时提到的那样，对处理水的处理是否安全将由原子能机构进行审查，该机构具备核安全领域的专长和知识。我也应该强调，所提的处理水未被污染，符合监管安全标准。日本政府一直依照科学证据透明地向国际社会解释其所做努力的情况。我们要向大会保证，我们将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继续采取这种做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9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23（续）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

萨巴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29年前，我国叙利亚是首批呼吁和促请开展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的国家之一。我们积极参与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以便创建一个能够反映国际关系现状并跟上联合国成立以来发展变化的安理会。我国代表团申明继续支持工作组，我们赞赏政府间谈判在实现安全理事会的公平和平衡代表性及支持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今天，主导我们所处世界的是新的战争和冲突模式，以及越来越多地使用武力的趋势。在这个世界上，有些国家运用其政治和经济影响力，试图使联合国成为推行其自身图谋的工具。因此，我们认为，必须排除任何加剧会员国在改革原则上产生深刻分歧的因素。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核心问题首先应该是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公平代表权，让它们得以发表意见，能够在与其他国家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其主权权利。我们也强调，必须避免将任何非共识案文强加给会员国，以此作为任何谈判进程的基础。不应强加人为和不切实际的时限，因为这种行为不属于共同主席的权限。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关于所有五个改革支柱的谈判必须以平衡的方式同时进行，不能给予一个支柱多于另一个的关注，也不能在讨论其中一个支柱的同时忽视其他支柱。我们仍然继续看到会员国对改革进程持有不同意见。一些会员国说，安全理事会不得侵犯大会的特权，而另一些会员国则呼吁尊重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并试图阻止大会干涉安理会议程上的问题。因此，我们必须把重点放在极其重要的问题上，即确保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任务和特权分开，同时确保所有联合国机关之间的持续合作。

我国仍然认为，政府间谈判应该是讨论安理会改革进程的唯一平台。我们呼吁在不损害《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不干涉会员国内政和确保安全理事会不被用作对任何会员国进行军事侵略的借口或工具——的情况下，继续进行深入、民主和全面的磋商。我们还鼓励就所有五个要点进行充分和彻底的讨论，以便毫不拖延地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共识。

安全理事会的真正改革需要透明度、完整性、有效性和平衡。它必须基于真正和诚实地运用多边和预防性外交，以公正、平等和会员国有权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制定自己的国家政策的原则为基础，这将在无一例外、没有歧视或双重标准的情况下保证世界各国人民的安全、繁荣和增长。我们还需要在根据第62/557号决定建立的政府间谈判进

程的基础上增加各国在安理会的代表性，该决定被视为主要参考文件和这些谈判的基石。

侯赛因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集我们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我谨借此机会与其他人一道祝贺阿勒亚·阿勒萨尼大使和马丁·赫尔曼大使被任命为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我还赞扬阿勒萨尼女士和约安娜·弗罗内茨卡女士在上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宝贵工作。我国代表团向政府间谈判进程共同主席保证，我们将给予充分合作，并支持他们的工作。

当我们辩论安理会改革问题时，我们是在在一个与安理会建立时存在的世界截然不同的世界中这样做的。安理会的作用已经扩大和多样化，联合国会员国的数量和地缘政治动态也是如此。我们都同意，安理会的成员组成和结构不符合实地和联合国目前的现实。安理会上一次实行改革是在56年前。为了使安理会具有充分的代表性、相关性、有效性并胜任其职，必须对其进行改革。事实上，正如新冠疫情所揭示的那样，鉴于和平与发展之间不可否认的联系，这确实是一个紧迫的问题。

由于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让我首先重申我们的基本立场。关于代表性问题，我们同意许多其他会员国的意见，即某些代表性不足的区域，如非洲，应该在扩大后的安理会中享有适当代表性。亚太和拉丁美洲区域应该得到同样的待遇。小国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也值得予以适当考虑。关于成员类别，我们认为，虽然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都应该扩大，但扩大不应影响安理会的效率。关于安理会的规模及其工作方法，二十多个成员范围内的任何一个数字也许对增加成员数目来说都是公平的。至于工作方法，我们希望看到一个更易于参与、透明、负责、民主和有效的安全理事会。

关于否决权问题，我们将加入正在形成的共识。然而，我们要强调那些通过将否决权的使用限制于某些迫不得已的情况来确保明智使用否决权的

措施。关于安理会与大会的关系，这两个机关之间的关系应该是相辅相成的，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任务，有更多的磋商空间。

早在1979年，孟加拉国就是提议大会列入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议程项目的10个国家之一。自那时以来，提出了关于安理会改革的许多进程、倡议、模式等，包括通过政府间谈判进程。然而，我们没有看到任何进展。如果这种情况继续下去，整个行动的合法性和我们自身的相关性将受到严重质疑。我们必须拿出成果，在这方面，我想发表两点看法。

首先，我们认为，如果我们要努力实现真正改革的目标，就必须在过去几届政府间谈判中所做的重要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鉴于许多会员国的呼吁，我们认为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是有益的。与此同时，我们还强调，如果我们要确保包容性做法的合法性和被接受，这种做法就必须忠实地反映所表达的所有立场，并得到所有会员国的赞同。

第二，关于方式，我们认为，必须加强关键集团和成员之间的合作，以便推进这一进程。我们可以对共同点和一致同意的语言进行详尽摸底——换句话说，我们可以从容易获取的成果开始，然后逐步采取下一步骤。首先，我们能否考虑也通过排除法对各种提议作出决定？必须采取某种秩序和方法来开展这项工作，而不是这种年复一年地重复我们立场的仪式。我们要再次强调，必须有一个包容性和参与性的进程，这样我们才能向前迈进。

我们随时准备以现实和建设性的方法为建立共识进程作出贡献，更不用说为充分参与性和包容性的进程作出贡献了。共同主席将得到我们的充分合作。

金永古女士（肯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再次祝贺主席当选领导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并保证肯尼亚对他的支持。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卡塔尔国常驻代表阿勒亚·艾哈迈德·赛义夫·阿勒萨尼女士和波兰共和国前常驻代表约安娜·弗

罗内茨卡女士领导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的政府间谈判进程，并祝贺丹麦的马丁·比勒·赫尔曼先生被任命和阿勒萨尼女士被再次任命为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政府间谈判进程共同主席。我谨向他们保证，肯尼亚将合作和支持。

我国代表团赞同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4/PV.33）。我们也支持我们的同事们发言表示支持《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所述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非洲共同立场。我现在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强调几点。

非洲在此领域的目标仍然是，在联合国所有决策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享有充分代表权。肯尼亚目前担任安理会成员表明，有非洲代表参与有关非洲问题的决策确实非常重要。越来越多的国家支持《非洲共同立场》，表明大多数国家同意，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最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大部分议程的重点所在区域，非洲需要有充分的代表性。我们注意到《非洲共同立场》在大会政府间全体会议上获得压倒性且越来越大的支持，因此我们重申，必须在所有政府间谈判文件中适当地体现这种支持。我们也再次呼吁提及2015年框架文件，该文件为我们目前的工作提供了丰富、坚实的基础。

我们认为，政府间谈判审议应该产生广泛的共识，使这一进程能够向前推进，实现期望的改革，从而确保一个能胜任其职且反应迅速的安全理事会。为此，肯尼亚敦促各国代表团继续为此展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承诺。最后，我国代表团将继续建设性参与这一进程。

Pejic-glymph夫人（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提供机会，让我代表塞尔维亚共和国发言。

去年，我们在大流行病造成前所未有的情况下纪念了联合国成立75周年。近两年前爆发的这场震撼世界的全球性灾难仍远未结束。这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我们所经历的前所未有的卫生危机。它暴露并加剧了国家之间和社会内部的不平等，造

成许多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不稳定，并表明世界高度互联，因此进一步突出了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以及多边主义和联合国这样的组织的重要性。我们应借此机会反思联合国迄今取得的成果、实现的目标，及其缺点和局限性。我们应该进一步讨论和审查如何改进本组织，提高其民主性和效率。

在此背景下，今天我们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举行年度辩论，不久即将开始下一轮政府间谈判。现在我们自问需要一个什么样的安全理事会的适当时机。我想，没有人会质疑我们需要一个民主、透明、有效的机构，能够迅速采取行动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以果断和团结的方式履行其职责。问题是，如何实现这个目标？这也是分歧所在。如何改革安理会，使其更适合、更有能力应对我们时代的挑战？几十年来，这些挑战不断演变，现已覆盖包括从武装冲突、网络安全，到气候变化等各种问题。这种改革需要时间、耐心、谈判的承诺，以及妥协所需的政治意愿。

如先前多人所言，我们看到，尽管过去75年地缘政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安全理事会的变化很小。安理会需要更具代表性和更公平，对此大家都同意。问题是应该增加多少席位和哪类席位？我们当然不想损害安理会的效率，但同时想要纠正历史的不公，让代表性不足的洲和区域拥有其应有的地位。这也是我们多年来就改革进行辩论，有时激烈辩论的原因。有些代表团指出，考虑到讨论开始至今已过去的时间，这一进程缺乏进展。然而，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不易解决。在一些关键问题上，会员国之间仍然存在很大的分歧。我刚才提到的增加席位问题就是其中之一。其他问题，如否决权、工作方法、安理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等，也同样重要。在其中一些问题上，我们已经取得进展，通过讨论缩小了分歧；而在另一些问题上，则我们的观点仍然相距甚远。我们都希望改革成功，有意义。我国代表团认为，在仍未就许多问题达成共识之前就设定最后期限，对进程有害。

我们认为，改革应该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民主性和代表性。鉴于今天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都是像我国这样的中小国家，我国代表团认为，改革应该增加这些国家担任安理会成员、为安理会工作作贡献的机会。塞尔维亚还将继续主张为东欧国家集团增加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副主席卡拉索先生（哥斯达黎加）主持会议。

关于这些重要问题的谈判需要透明、包容，由成员驱动。应允许每个会员国不论大小、贫富或军事实力，平等参与。鉴于此，我国代表团重申，第62/557号决定所设的政府间谈判应该仍然是唯一合法与适当的谈判场所。我们在此框架内的讨论应该坦诚公开，目的是缩小立场差距。塞尔维亚的长期立场是，安全理事会改革应基于会员国就所有五组改革问题达成的尽可能广泛的共识。至于共同主席关于共同点和分歧的要点文件的性质和内容，它是对我们议事工作的总结，应该全面，反映所有会员国的立场。我们呼吁所有代表团继续展开公开、民主、透明的讨论，展示妥协和谈判的意愿。

塞内杜昂代斯女士（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真诚感谢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我们还要祝贺卡塔尔常驻代表阿利亚·艾哈迈德·赛义夫·阿勒萨尼女士和丹麦常驻代表马丁·比勒·赫尔曼先生分别被再次任命和任命为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重申，联合国必须利用改革进程，使其能够更加积极有效地应对威胁国际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新挑战。我们重申，我们支持通过政府间谈判进程改革安全理事会，我们认为这一进程仍应是旨在实现我们共同目标的讨论的主要机制。众所周知，安全理事会改革特别重要，因此应该在协商一致基础上，以全面、平衡、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改革，以保持其成员之间的团结一致，并且为所有会员国的利益服务。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前提下,兼顾发展中会员国和发达会员国的利益,是为所有国家集团和会员国找到共同方案的重要基础。因此,我们重申,我们支持扩大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席位的代表性,使各个区域都得到公平和平衡的代表。最后,我要申明,我们全力支持政府间谈判进程和努力改革安全理事会。

盖耶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在冠状病毒病疫情形势严峻的情况下,有这个机会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启动新一届政府间谈判。在这方面,塞内加尔要感谢卡塔尔常驻代表阿勒萨尼女士和波兰前常驻代表弗罗内茨卡女士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共同主持了这一进程。此外,我们祝愿卡塔尔和丹麦常驻代表阿勒萨尼女士和赫尔曼先生在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领导这一进程时取得圆满成功。

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又一次有机会讨论非洲国家集团长期以来的一贯愿望。非洲国家集团继续认为,本次辩论既会帮助我们审查这一进程本身的实质问题,也会申明纠正非洲遭受的历史不公这一迫切需要。在这方面,塞内加尔赞同塞拉利昂常驻代表兼非洲联盟十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委员会协调员哈吉·范达伊·图雷先生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见A/76/PV.33)。

极其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未能适应联合国最初创立以来不断变化的世界地缘政治现实。很多时候,甚至在世界一些最紧迫的人道主义危机中,安理会未能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这主要是由于其成员利益相互冲突和频繁使用否决权。这种状况充分表明,必须改革安全理事会,使其在应对全球危机时更加民主、高效和迅速。这一至关重要的当务之急要求就改革关键问题的谈判原则和标准达成一致意见。

我国代表团呼吁会员国就将要实施的改革的范围以及前进道路达成初步协议,以便摆脱由

各个谈判集团主导的战略和利益游戏。因此,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目标行事,同时铭记《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提出的基本原则——公平、透明、问责、民主、效率和合法性。同样重要的是公平和妥善地共同努力,在未来的安全理事会中实现公平地域分配和均衡的区域代表性。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对非洲来说,公平和平衡意味着根据1999年《埃祖尔韦尼共识》所支持并通过2005年《苏尔特宣言》得到加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非洲共同立场,在两个类别中给予非洲新席位。

我们铭记设立安全理事会的初衷是确保迅速和有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非基于代表性原则,但我们也认为,不可否认的是,其目前的组成不再反映国际秩序和我们现代世界的要求。我们还应该回顾,联合国成立时,非洲国家仍处于殖民统治之下,因此它们的权利和利益没有得到适当考虑。今天的情况完全不同。非洲有54个会员国,是联合国最大的会员国集团。国际形势的这种变化使安理会的组成变得过时,整个大陆缺乏充分代表权的事实仍然是一个不足,只要这种不足存在,就只会损害安理会决定的合法性。

我国代表团要指出,扩大安全理事会不会损害其效力,这是其工作方法的问题。就非洲共同立场而言,区域代表性与否决权问题相关联。对非洲来说,任何创设中间类别成员的改革既不可行,也不可接受。显然,安理会今后的任何变革都必须从解决其目前的不足之处开始。因此,我们有责任设计和建立一个能够准确反映当今世界现实、充分承担其责任并维护其权威的充满活力的机构。

贝里斯维尔夫人(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谨感谢主席召开本次会议。每个国家在疫情期间所面临的挑战以及疫情使得冲突和不稳定风险倍增的现象都无疑表明,一个更具代表性和更有效的安全理事会对于努力寻求和采取一致和可持续多边解决办法至关重要。

政府间谈判关于加强安全理事会公平代表性的核心讨论丝毫没有失去紧迫性,相反更加紧迫。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开幕式上,瑞士向联合国赠送了一幅环保壁画。它象征着我们希望加强国际团结的愿望,并提醒人们必须确保继续振兴多边体系,建立适于应对我们当前挑战的架构。瑞士将在本届会议期间与所有会员国进行建设性接触。我们完全支持共同主席、卡塔尔和丹麦常驻代表阿里亚·艾哈迈德·赛义夫·阿勒萨尼女士和马丁·比勒·赫尔曼先生,并热烈祝贺他们获得任命。

瑞士总体上赞成扩大安全理事会,以反映我们所处世界的现实。它应给予不同国家集团,特别是非洲国家集团更好的代表性。鉴于政府间谈判中的明显分歧造成的僵局,瑞士主张设立第三类数目有限但可连任的非常任席位,这将使主要区域行为体能够在安理会中占据任期较长的职位。每个任期都应足够长,使它们能够加强其机构知识,避免不得不长期竞选连任,这意味着它们的任期最短5年,最长10年。

我们承诺促进、扩大和执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关于安全理事会就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采取行动时的行为守则。根据这一承诺,瑞士反对给予更多国家否决权,并主张自愿限制现有的否决权,特别是在发生灭绝种族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行为的情况下。

瑞士将继续为提高联合国所有机构的效力而努力。我们将支持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中取得的一切进展,包括在政府间谈判框架内。这一进程的作用和权威取决于会员国向前迈进的意愿及其寻找共同点的决心。作为安全理事会席位的候选国,瑞士将继续致力于建立一个强大而有效的多边体系。我们将与“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伙伴们一道,继续坚定地努力加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并使其能更好地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负责。

冈萨雷斯—洛佩斯夫人(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萨尔瓦多感谢召开本次一般性辩论,并感谢有机会确保各国能够再次就对本组织来说最重要且最相关的问题之一各抒己见。如人们经常重申的那样,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必须基于这样一个前提,即当今世界与76年前创建联合国时的世界大不相同。本组织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我们今天面临的挑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大、更复杂。

从萨尔瓦多的角度来看,如果不建立一个更透明、更具代表性、更民主的安全理事会,就不可能建立一个与我们今天面临的环境和挑战相适应的多边制度。因此,我们认为,我们需要一个建立在会员国努力加强多边主义的基础上的改革进程,这需要增强安全理事会的区域代表性,使其能反映当前的地缘政治现实。因此,我们支持将非常任成员的任期增加两年,这是一条可让安理会变得更民主、更方便所有会员国公平参与并可使各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贡献得到认可的途径。不过,我们要明确指出,这并非唯一途径。

一如我们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相关决议加强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那样,萨尔瓦多坚定支持加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关于这一点,我谨强调,振兴大会进程的一个最重要、也是与萨尔瓦多特别相关的内容是,认同第75/325号决议关于及时提交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规定,并重申根据第51/193号和第58/126号决议提交报告的重要性。

关于否决权问题,我国支持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就发生大规模暴行时暂停使用否决权一事发表政治声明的倡议。我们还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就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采取行动时的行为守则。它们都与萨尔瓦多在人权问题上的立场相一致。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各代表团踊跃参与本次辩论。这说明,会员国关注这一重要问题。我们完全相信,这种程度的参与可以转化为对对话的真正承

诺和对政府间谈判进程的建设性参与。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祝贺卡塔尔和丹麦常驻代表——阿里亚·阿勒萨尼女士和马丁·赫尔曼先生——获任这一进程的共同主席。我们希望，在他们的领导下，将在克服这一问题引发的分歧方面取得进展。我们还希望，我们将在坚守纪念本组织成立75周年期间所作承诺方面取得切实进展，为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注入新的活力。萨尔瓦多全力支持共同主席实现这一目标。

皮尔德戈维奇先生（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借此机会对召开本次会议表示感谢，并祝贺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政府间谈判新任共同主席——丹麦的马丁·赫尔曼先生和卡塔尔的阿里亚·阿勒萨尼女士。我们希望，我们能够推进这一拖延已久的进程。我们承诺将同他们合作，并将尽我们所能支持他们的努力。

这些年来，会员国已在政府间谈判期间澄清并重申各自对改革各个方面的立场。就改革本身而言，我们没有取得重大进展，但我们现在有取得如此进展的机会。为此，必须精心构建共识，在政治上得到全面认可。我们的主要任务是各自拿出政治意愿，尽最大努力探索弥合差距和缩小分歧的方法。

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紧迫性正逐渐变得更强而不是更弱，尤其是考虑到安理会的要求很高的议程与其工作成果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现在，由于我们面临的新挑战格局不断变化，我们的时间更加吃紧。话说回来，我们坚信在以前的讨论和以往政府间谈判会议已经完成的工作基础上再接再厉是正道。同所有联合国政府间会议情况一样，我们应开始基于文本的谈判，把重点放在一项反映大家立场的单一综合文件上，不要一拖再拖。我们同意有些人所说的一句话，即在很多事情上我们已有共识。现在我们应迈出幅度虽小但却有意义的一步，在这些共识基础上再接再厉，为这一进程注入新的活力。

关于成员类别问题，拉脱维亚重申，所有区域都应在安理会拥有充足的代表权，以确保安理会的合法性。改革应确保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按地域公平分配。我们大力支持增加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在安理会的代表席位，并给东欧国家集团增加至少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还认为，在提名和选举非常任理事国时，应适当考虑让中小会员国在安理会拥有充足代表席位。

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成员，我们坚持以下立场：不管以什么方式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都必须同时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例如规定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有人犯下大规模暴行罪的局势中应避免行使否决权，并努力提高安理会工作总体透明度。

最后，当务之急是，我们要克服只是重申立场的做法，最终取得一些具体成果。拉脱维亚将继续勤奋努力，以实现这个目标。

邓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卡塔尔常驻代表阿勒亚·艾哈迈德·赛义夫·阿勒萨尼女士和丹麦常驻代表马丁·比勒·赫尔曼先生被任命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我国代表团全力支持他们。越南还高度赞赏共同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虽面临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挑战，仍努力推进政府间谈判进程。他们为加强政府间谈判而作出的努力，包括关于政府间谈判文件地位的第四次会议，尤其引人注目。我们期待在本届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

越南重申大力支持作出各种努力来改革安全理事会，使之更具代表性、更加民主、更加透明、更加有效和更加高效。我们在往届会议上表明立场没有不变。这包括支持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数目，使代表权不足的发展中国家地域代表权情况得到改善、变得公平。安理会应当只有在履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职责时才可行使否决权，以期最终完全取消这一权力。应进一步加强安理会

与大会之间的关系，以加强这两个机关的工作和业绩，其中大会是代表性最广泛的机构。

到下届会议，政府间谈判将进入第十五个年头。安全理事会改革早该进行。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期间作出的为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讨论注入新活力的承诺仍未兑现。关于本届政府间谈判，我国代表团愿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这些讨论应当高效、突出重点和注重结果。第二，这一进程应继续处理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所有五类问题，因为这些问题相互关联。两项基本文件，即2015年框架文件与关于经修订的共同点和供进一步审议的问题的文件，应继续更新和反映会员国的立场、意见和建议。第三，我们欢迎作出各种努力来探索促进政府间谈判进程的最佳办法，包括基于文本的谈判。我们要想弥合分歧并取得具体进展，就必须秉持诚意，相互尊重，以公开、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交流。

最后，我国代表团将继续支持共同主席努力与会员国接触，寻找办法推进政府间谈判。我们随时准备与其他代表团合作，为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作出贡献。

萨鲁法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召开本次全体会议，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进行对话，并感谢主席推动这一对话。本着这一精神，巴布亚新几内亚完全赞同L.69集团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因加·罗恩塔·金女士上个星期以该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6/PV.33）。我还要提出我国的观点。

我谨援引我国总理詹姆斯·马拉佩先生在9月份一般性辩论上像许多其他世界领导人一样在谈到安全理事会改革时向大会发出的呼吁（见A/76/PV.13）。

“我谨重申，我们呼吁大会在落实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做得更好。这个被赋予维护国际社会和平与安全职责的重要机关，其代表性

和工作方法陈旧，迫切需要进行彻底改革，才能确保符合今天的现实。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从第一轮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到现在已有长达近12年时间，对于像我国这样的国家来说，拖延的代价不断上升。尽管就政府间谈判一揽子方案的五个商定要素作出了各种广泛的努力，但该方案迄今仍然没有任何正式地位。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就需要、而不是在不确定的未来才需要一项综合文件，以便进行真正的谈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铺平道路。这一点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我们重申关于这一基本点的呼吁。”

关于这一非常热门的议程项目的发言名单和几天来的审议又一次证明，我们都重视“我联合国人民”的以下压倒性愿望：本着建设性精神及时改革安全理事会，确保更加公正和公平的代表性。我们希望确保安理会不会因为用旧时代的工作方式来处理当今现实而掉队。这样才对得起我联合国人民。从这一立场出发，我们对大会主席推动值得欢迎的对话感到鼓舞，并敦促他更好地利用这一对话，在第七十六届会议上尽早启动政府间谈判进程，让我们有足够的时间来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进行有意义的接触。因此，在本次会议上，我们不谈与政府间谈判一揽子方案的五项商定内容有关的实质性问题，而是简要评述一般事项和程序问题，把实质性问题留到政府间谈判进程本身来处理。

本着这一精神，我国代表团欢迎并祝贺新任政府间谈判进程共同主席、继续担任共同主席的卡塔尔常驻代表阿勒亚·艾哈迈德·赛义夫·阿勒萨尼女士和丹麦常驻代表马丁·比勒·赫尔曼先生。我们也赞扬他们愿意并坚定致力于帮助指导我们关于这一重要议程的集体工作。我们向他们提供建设性支持，并保证与其他所有代表团合作。在此过程中，我们鼓励共同主席利用其特权，更好地使用本届会议，并鼓励会员国在其任务范围内更加大胆、务实、透明和注重成果，确保我们不仅在上届会议关于共识和分歧的要点文件基础上再接再厉，而且本着妥协

精神努力促进所有人的更大利益，同时避免因不执行第62/557号决定而有可能危及这一进程。

我们想知道共同主席打算如何安排和促进我们在政府间谈判进程中的对话。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尽快制定一项工作方案。这应该吸取过去几届政府间谈判和这一轮对话的重要经验教训。对我们来说，透明度、包容性以及公平和平衡的磋商进程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我国代表团还想谈谈一些代表团提出的重要问题，特别是新加坡常驻代表10天前提出的问题（见A/76/PV.33），即我们目前就政府间谈判进程开展工作的框架是否是导致我们迟迟无法取得所寻求结果的原因，以及我们可以如何改进这一框架，改进方式或许可以包括进行审查。我们还听到其他代表团主张维持现有的政府间谈判进程，将其作为它们的首选论坛。这些不只是嘴上说说，而是我们需要集体考虑的关键问题，最终目的是帮助我们落实第62/557号决定。我们必须对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存在分歧的根源形成更好的认识，并及时以客观、包容的方式消除这些根源，使我们能够集体向前迈进。

最后，我同其他代表团一道，向卡塔尔的阿勒萨尼大使和波兰前大使约安娜·弗罗内茨卡女士及其代表团致敬，感谢他们作为上届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和做出的重要贡献。

波利扬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首先，我谨祝贺卡塔尔常驻代表阿勒亚·艾哈迈德·赛义夫·阿勒萨尼女士和丹麦常驻代表马丁·比勒·赫尔曼先生被任命为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我们希望，他们将根据不偏不倚以及尽可能广泛地考虑参与这一进程的各国看法的原则开展活动。我们也感谢阿勒萨尼女士和波兰前常驻代表约安娜·弗罗内茨卡女士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高超地领导谈判进程。

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仅是本全球组织议程上最重要的问题之一，也是最难处理的问题之一。这是因为，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毫无疑问，安理会改革早就应该进行了。当前的谈判表明，绝大多数会员国真诚希望找到安理会改革的最佳模式。与此同时，一个能够让所有人满意，至少是让几乎所有人满意的统一解决方案显然还没有出现。主要行为体在改革领域的做法仍然大相径庭，有时截然相反。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别无他法，只能继续耐心、渐进地开展工作，使谈判方针更加接近。

我国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俄罗斯认为，必须提高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的代表权。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纠正非洲遭受的历史不公，非洲目前在安理会的代表权既不符合非洲大陆的国家总数，也不符合其目前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

然而，扩大安理会的努力不应影响其有效和迅速应对新挑战的能力。为此，我们赞成保持安全理事会的紧凑性，使其能够胜任其职。安理会的最佳成员数目不应超过20出头。我们认为，任何可能导致包括否决权制度在内的安理会现任常任理事国专有权力受损的想法都是不可接受的。我们应当记住，这一工具是鼓励安理会成员寻求平衡解决办法的一个重要因素。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不止一次使联合国得以避免卷入令人生疑的活动。

我们谨提醒大会，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毫无例外地属于所有会员国，其最终方案应该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支持。我们坚信，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能仅仅通过算术，即将某种模式付诸表决以获得《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所需最低票数来解决。以这种方式取得的任何结果都很难提高安全理事会的信誉，也一定不会增强本组织的有效性和权威。与此同时，我们准备考虑扩大安全理事会组成的任何合理选项，包括基于妥协的所谓临时解决办法，只要它基于联合国内部尽可能广泛的共识。

我们希望，大会主席和谈判共同主席的努力将特别注重尽可能促进谈判，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一进程的最终决定权仍在会员国手中。如果我们将未经该进程所有参与者同意的谈判文件或其他倡议强加给会员国，是不能让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取得进展的。大会前几届会议表明，试图强行解决改革问题而不适当考虑征得会员国的广泛支持是徒劳无益的，也是危险的。谈判应以心平气和、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方式地进行，不能有主观的时间表。我们必须铭记，在这个问题上不能有人为设定的最后期限，也不应试图通过向成员施压或将只适合部分人的方法强加给其他人来解决这个复杂问题。

我们致力于在现有讨论形式下取得成果，这一承诺保持不变。政府间谈判平台对所有与改革有关的问题都具有独特和普遍的合法性。偏离它可能导致整个谈判架构的崩溃，会使这一进程倒退多年。此外，鉴于目前的困难情况，我们当然不希望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在会员国之间造成新的分歧或加深现有的分歧。我们希望我们能够避免这种情况，并希望新一轮讨论将有可能充分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意见。

米纳勒女士（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谨祝贺主席对本次会议值得称道的领导。我也感谢在我之前发言的代表团所作的见解深刻的发言及立场发言。

埃塞俄比亚赞同非洲国家集团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上长期以来的立场。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简短的意见。

我们认为，早就应该使安全理事会更民主、更有代表性、更透明了。根据大会关于安全理事会所有五个群组改革的第62/557号决定，我们需要为全面和完全自主的安理会改革规划前进方向。从区域安排和安全架构的角度来看，非洲联盟区域仍然是唯一一个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中没有代表的区域，这是一个非常令人遗憾的事实。我们认为，

纠正这一历史错误并确保非洲在安理会的席位公平分配是我们大家都应该关心的一个必要和正义问题。席位公平分配的重要性不应只停留在口头上，非洲被剥夺谈判桌席位的事实是一种严重的损害，而这种损害仍在继续。在我们就这一议程项目进行的多年讨论中，我们从各集团和国家那里听到的立场中最明确的共同点是，需要加大努力让非洲在安全理事会发挥能动作用。我们认为，这一重叠领域不应被视作理所当然，也不应在其他争议领域中被忽略。

《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中阐述的非洲共同立场重申了纠正非洲疏离于全球安全机构这一问题的最佳选择。考虑到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具体规模，非洲必须在其中有充分的代表性，至少有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拥有常任理事国的所有特权，以及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埃塞俄比亚完全支持这一立场。此外，非洲必须拥有决定其代表方式的特权。

就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而言，我们认为，它们应该遵循明确的规则，确保透明度，并确保受安理会审议影响的每个国家的充分参与。安全理事会不应成为让当事国将自己的命运交由他人决定的监护机制。

关于否决权，只要我们的国际体系无法取消否决权，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就都应该拥有这一权利。在这方面，我们不支持设立第三类成员，即没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至少就非洲的常任理事国席位而言是如此。

正如许多代表团在我前面说过的那样，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和谈判确实花了很长时间。讨论中还存在疲劳和自满的风险。我们充分意识到，我们正在处理一种难以维持的现状。然而，我们为安理会的组成合理化所做的工作应该是无懈可击的，不应该要求我们撤销决定或进行频繁的审查。在这方面，显然非常重要是要花时间，达成适当的共识。

绍特尔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日本代表以四国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6/PV.33),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句。

四国集团的发言和这里的许多其他发言者已经指出了这一点,但这一点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我们需要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能够可信和有效地应对我们今天在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面临的复杂挑战。为此,我们必须最终启动谈判进程,并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会议变成一个名副其实的机构。这不能仅仅意味着继续重复我们众所周知的立场。我们认为,如果要真正注入新的生命,有三点至关重要。

首先,我们需要一份凝聚共同努力的综合文件,就像我们在联合国许多其他问题上所做的那样。第二,我们应该接着进行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第三,这应该根据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坦率地说,10多年过去了,我们进展缓慢,甚至还没有走到这场谈判马拉松的起点,这是完全不可接受的。我们应该意识到,政府间谈判的公信力可能即将耗尽,这将损害整个联合国。这有可能将该进程变成联合国不起作用的方面的象征。因此,我们请在座的每一个人共同努力。我们可能需要跨越界限,而这其实是一件好事。我们可能还需要采取我们过去坚持的立场。四国集团已经这样做了。我正在考虑支持非洲的立场。如果我们要为非洲人民伸张正义,确保非洲在安全理事会有充分代表性就是至关重要的。这也是一个尊严问题。

是的,妥协是必要的。我想这对于我们大家而言都是如此。我们想指出的是,只有开启真正而有意义的协商,才能够达成妥协。我们充分相信,我们能力高超而经验丰富的共同协调人,卡塔尔国常驻代表阿勒亚·艾哈迈德·赛义夫·阿勒萨尼女士和丹麦常驻代表马丁·比勒·赫尔曼先生将尽其所能确保进展,我国也随时准备在这一重要努力中支持他们。

拉姆·帕迪利亚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主席召开本次有意义的辩论,这次辩论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意义更大。

在2020年8月31日第74/569号决定中,大会重申了其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中的核心作用。危地马拉谨祝贺卡塔尔国常驻代表阿利亚·艾哈迈德·赛义夫·阿勒萨尼女士和丹麦常驻代表马丁·比勒·赫尔曼先生被任命为这一重要政府间进程谈判的共同主席。

根据《联合国宪章》,会员国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承认安理会代表全体会员国行事,其行动遵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事实上,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我们同意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因此,安理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及其代表性和行动赋予会员国很大的责任。

对此,危地马拉曾在先前政府间会议上强调,需要按照若干准则加强和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即,第一,让安理会更具代表性;第二,兼顾代表性和效率标准,这意味着适度增加成员数目;第三,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之间寻求更大的和谐;以及第四,通过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使其工作更加透明。

此外,我们支持增加两个类别成员的数目,增加最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五个当选理事国,即由10个常任理事国和15个当选理事国组成安理会。我国并不坚持让新常任理事国拥有目前五常任理事国的所有特权,尤其是否决权。我们也不坚持让目前五个常任理事国放弃《宪章》赋予它们的特权。我们认为,非洲和拉丁美洲必须在安全理事会拥有常任理事国席位,才能反映我们今天所处的时代。

危地马拉在2012-2013两年期曾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我国的经历使我们得以为本组织最崇高的任务之一——维护和平——作出贡献。自

那以来,考虑到我们的经验以及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或非常任成员所带来的棘手责任,我们尝试加强大会其他机构,如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并加强安全理事会成员、特别委员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三方互动和合作。

尤其重要的是,保持维持和平进程和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以期使安理会在恶劣环境中更具效力,并确保维和效果和以可持续方式巩固和平。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必须遵守维持和平行动的三项主要原则——当事方同意、公正以及除正当自卫和捍卫任务外不使用武力——在本组织创建的政治和平进程得到遵守且寻求创建和平社会的情况下,鼓励我们各国人民的发展,从而提高维持和平崇高工作的效力。新增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将加强这项工作,加快在国际紧急情况下的决策。

关于否决权,我们必须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始终一贯地履行职能,包括通过负责任地行使否决权,以避免国际危机恶化。在这方面,危地马拉重申支持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倡议,即根据保护责任的规范性政策前提,限制在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中使用否决权。因此,极为重要的是,我们要继续努力改革安全理事会及其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案件的z做法。

无论关于该问题的当前政府间谈判结果如何,这都应该完全是大会会员国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们不反对共同主席提出一项案文,使我们能够在往年谈判的共同内容基础上开始直接谈判。我们再次感谢共同主席,并承诺支持其履职,推进一个不仅与本组织而且与在座各国都息息相关的进程。

于尔根松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今天的辩论。首先,我谨衷心感谢波兰和卡塔尔常驻代表在大会上届会议期间领导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我们祝贺卡塔尔和丹麦常驻代表被任命为本届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

爱沙尼亚继续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缺乏有意义的实质性进展感到痛惜,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我们仍然主张为改革安全理事会开启一个有意义、注重成果的进程。改革努力的主要目标应该是加强联合国,加大各国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责任意识,使安理会更加对联合国会员国负责。显然需要在公平分配席位的基础上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爱沙尼亚从2020年至今年年底首次担任安理会当选成员,能被委以如此重任,我们心存感激。我们继续主张,所有国家,特别是小国,都有机会担任安理会成员。

我们还继续指出,在扩大安理会方面,必须认真考虑否决权问题。安全理事会一些成员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有时使安理会无法对最需要采取行动的局势作出反应。安理会未能保护平民免遭大规模残暴罪行,严重损害其信誉。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避免使用否决权阻止安理会为防止或结束涉及大规模暴行罪的局势采取行动。这一重要承诺可由所有常任理事国自愿兑现,无需修改《联合国宪章》。没有任何借口不履行这一承诺,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和安理会的道义地位。此外,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成员,爱沙尼亚积极支持2015年关于安全理事会就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采取行动时的行为守则。这两项倡议目标相同,相辅相成。我们呼吁更多国家加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行为守则,以及法国和墨西哥——同样是在2015年——提出的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情况下暂停使用否决权的政治宣言。

最后,我要再次呼吁联合国会员国采取具体的实际步骤,推进我们的共同目标,即使安全理事会更具代表性、更有效、更透明和更可问责,从而更具合法性。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本项目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在请发言者发言以行使答辩权之前,我谨提醒各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涩谷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日本政府对先前的一次发言作出回应。令人遗憾的是,某个代表团在这次发言中发表了涉及日本的毫

无根据的言论。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日本一贯走爱好和平国家的道路,为世界和平与繁荣做出诸多贡献,并将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继续做出此种贡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23的审议。

中午12时45分散会。